

证券代码：870453

证券简称：亿兆华盛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杜美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、同意股数 1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2、同意股数 1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2、同意股数 1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同意股数 1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同意股数 1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拟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。

2、同意股数 1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在 2021 年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同意股数 1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、同意股数 1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

1、议案内容：2020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，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将在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开户人民币存款业务，时点最高存款金额不超过 100,000,000.00 元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51,000,000.00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一般存款余额为 137,327,854.97 元，超出了预计时点最高存款金额。

2、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 85,000,000 股）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明、周慧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